

# 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保齡球代表隊選手選拔暨教練遴選辦法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預計錄取名額：男子選手 6 名、女子選手 6 名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。
- (二) 參加選拔賽之選手，凡未於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取得聽力登錄號碼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。
- (三)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之聽力檢測辦法與相關表格資訊，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web/athlete/icsdaudiogram>；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四、代表隊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選拔賽制：本場次採個人賽 24 局，依選手成績擇優錄取男、女子組各 6 名選手。
- (二) 依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保齡球規則辦理。
- (三) 若各競賽種類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後實力不足，則採不足額錄取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(四) 各競賽種類之錄取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，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保齡球代表隊選手。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（皆須具備）：

1. 具備體總或本會所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國家 A 級教練證，且未在發證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。
2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
(二)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(就以下各項進行整體綜合評比) :

1. 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，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聽障單項錦標賽、亞太聽障運動會或亞太聽障單項錦標賽，其中一項獲前 6 名之成績者。
2. 指導之聽障選手參加本會辦理之選拔賽，並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3. 能配合代表隊需求，提供或媒合各種訓練資源者。
4. 具備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能按時繳交者。

(三)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提教育部核定，採徵召方式辦理。

六、選拔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2019 年 5 月 4 至 5 日。選手請於 5 月 4 日上午 7 時 30 分辦理報到、抽籤與驗球等程序，8 時 30 分正式比賽。

(二) 競賽場地：臺中市大功圓保齡球館 (臺中市北區公園路 146 號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一) 17 時止。詳細報名辦法與本運動種類選拔賽競賽規程，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>。

八、本活動由主辦單位為全體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
九、選手參加選拔賽，得跨種類報名，若最後同時錄取多種運動種類(同種類多項目則不予限制)，為求訓練作業單純化及保護選手，避免運動傷害等考量，選手應擇一錄取，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當選代表隊之選手，須於培訓作業開始前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可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